

110 年新北市環境用藥查核結果

一、前言

台灣地區地處亞熱帶，氣候非常適宜蚊子、蒼蠅、蟑螂、老鼠、跳蚤等病媒害蟲及細菌、黴菌等微生物生存，因此影響居家環境品質；除此之外，塵蟎、白蟻、蠹蟲、衣魚、衣蛾、螞蟻、蜈蚣、馬陸、臭蟲…等也是居家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害蟲。為了消除這些病媒害蟲、微生物..等居家害蟲，除了自己做好自身居家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改善、孳生源清除外，也可以借助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或化學防治等方法來達成目的。一旦採用了生物或化學防治方法時，可能會衍生出人畜安全、環境污染、抗藥性等諸多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了避免上述問題的產生，訂定『環境用藥管理法』以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

目前民眾取得環境用藥的途徑，除了可以從實體商店購得外，還可以從流動商店、虛擬商店購得或出國旅行時從境外攜入。因此一些來路不明、劣質或偽造的環境用藥便藉由夜市小販、網路商店、電視購物台等途徑流入民眾家中，而產生危害人體及污染環境問題，所以掌控市售環境用藥的品質與教導民眾環境用藥安全的知識就很重要。

民眾除了可自行購買環境用藥用於住家環境衛生外，其住家(內)外、公寓大廈、公司行號、工廠、餐飲業及旅館營業場所的環境衛生消毒亦可委由病媒防治業者來協助。「殺蟲不害人」及「殺蟲不污染環境」是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時必須遵守的準則，為避免施藥人員的操作不當，除了要求人員需取得專業證照及定期參加法令說明會及訓練會外，也需加強業者消毒作業程序的常識給里長、社區管委會、公司行號、工廠、餐廳、旅館及民眾知悉，以確保施作期間及後續人員安全。

二、背景資料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用藥業者與商品及杜絕不法商品四處流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對新北市(以下稱本市)轄區內的環境用藥業者、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資料蒐集，目前轄區內運作環境用藥業者，共有 383 家(如表一)，分別為病媒防治業 297 家、販賣業 70 家、輸入業 10 家及製造業 6 家；轄區內各類市場、花市及夜市，共 143 處，分別為(如表二)。

表一 新北市環境用藥業者數量-依類別分

單位:家數

總計	病媒防治業	販賣業	輸入業	製造業
383	297	70	10	6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表二 新北市環境用藥業者數量-市場、花市及夜市部分

單位:家數

總計	類別				
	公有市場	民有市場	臨時市場	花市	夜市
143	43	45	31	7	17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三、查核輔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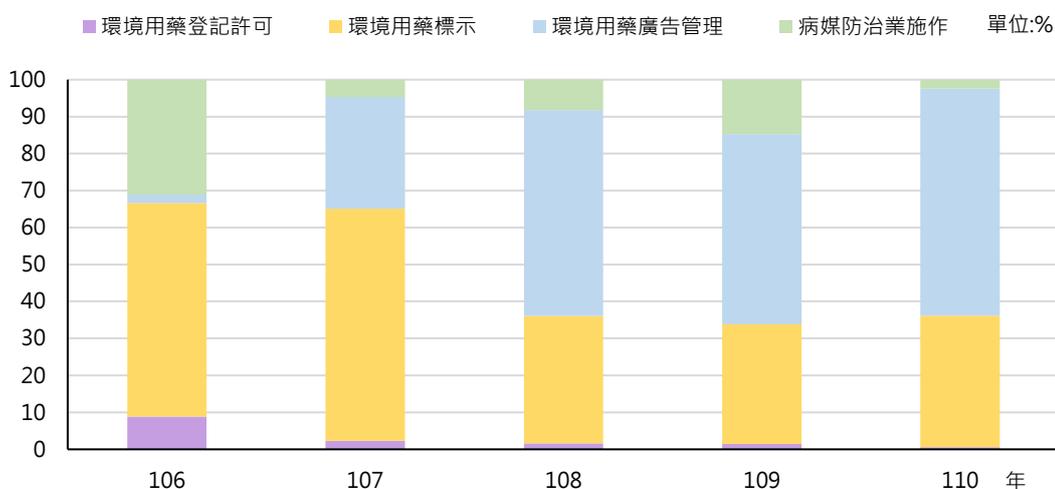
歷年來針對環境用藥業者及環境用藥查核輔導常見違規樣態，「環境用藥登記許可」自 106 年 4 件降至 110 年 1 件；「環境用藥標示」自 106 年 26 件上升至 110 年 58 件；「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自 106 年 7 件上升至 110 年 100 件；「病媒防治業施作」自 106 年 14 件降至 110 年 4 件(如表三)，而違規樣態也自「環境用藥標示」轉變成以「環境用藥廣告管理」為大宗(如圖一)。

表三 106-110 年環境用藥業者常見違規樣態

單位：件數

歷年常見違規樣態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總計		51	43	61	68	163
環境用藥登記許可	小計	4	1	1	1	1
	販賣偽藥(市場)	4	1	1	1	1
環境用藥標示	小計	26	27	21	22	58
	過期劣藥	20	27	21	22	58
	天然防蟲物質無核准字號	6	0	0	0	0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	小計	7	13	34	35	100
	網路違法廣告	7	13	34	35	100
病媒防治業施作	小計	14	2	5	10	4
	未提供施作計畫書	0	0	0	1	0
	服裝或車輛標示及識別證不符	0	1	4	7	3
	專技未全程監督	7	0	0	0	0
	防護設備不足	7	1	1	2	0
	非病媒業者	0	0	0	0	1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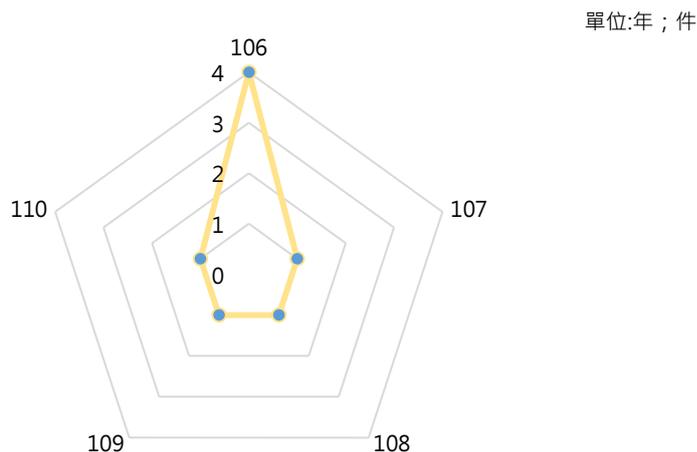


圖一 106-110年環境用藥業者常見違規樣態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一)販賣偽藥

本局針對市場/夜市/花市進行偽藥販售查核已執行多年，106年為4件；107至110年皆為1件(如圖二)。另自106年起發現偽藥型態轉變為民眾自製商品或民眾將合格商品分裝散賣，故藉由查核還是可杜絕偽藥流入市面。除了持續上述地點販售偽藥查核外，也應加強民眾宣導何謂合格環境用藥及不購買來路不明商品(例如：透過宣導海報，提醒民眾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環境用藥)，才可杜絕偽藥流入市面。



圖二 106至110年偽藥查獲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二)過期劣藥

在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部分，過期劣藥件數於106至110年介於20件至58件，平均每年查獲率為1.98%(如表四及圖三)，另自110年開始對人口數較少之地區加強查核，發現查獲過期劣藥的比例明顯較高(如表五及圖四)。由於部分販賣商家無自主管理措施，因此，除了持續進行查核外，也應要求製造商定期去了解其產品銷售情形，並自行主動回收市面上過期產品，民眾才不會購買到過期商品。

表四 106-110年環境用藥標示查核件數

單位:件;%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查核件數	1,503	1,502	1,445	1,432	1,529
過期劣藥查獲件數	20	27	21	22	58
不合格率	1.33	1.80	1.45	1.54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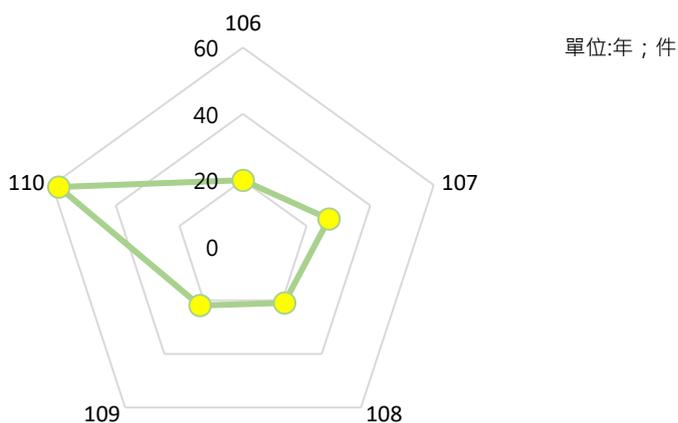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表五 110 年各行政區過期劣藥查獲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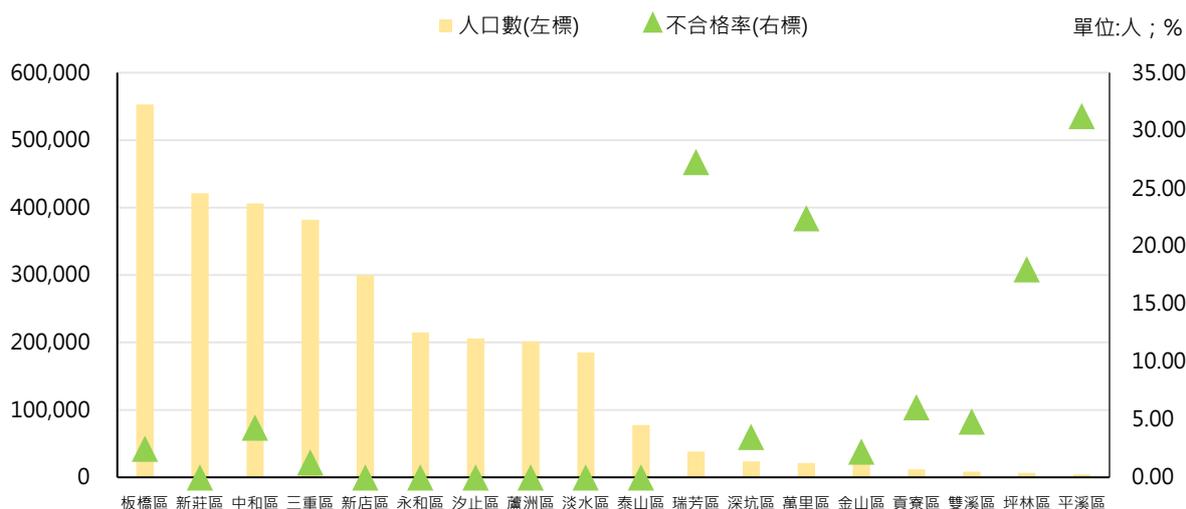
行政區	人口數	查核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板橋區	552,713	201	5	2.49
新莊區	421,381	36	0	0.00
中和區	406,140	116	5	4.31
三重區	381,731	156	2	1.28
新店區	299,696	101	0	0.00
永和區	214,967	58	0	0.00
汐止區	205,990	101	0	0.00
蘆洲區	201,489	166	0	0.00
淡水區	185,197	100	0	0.00
泰山區	77,451	62	0	0.00
瑞芳區	38,449	33	9	27.27
深坑區	23,646	57	2	3.51
萬里區	21,462	58	13	22.41
金山區	20,844	90	2	2.22
貢寮區	11,534	66	4	6.06
雙溪區	8,235	62	3	4.84
坪林區	6,619	50	9	18.00
平溪區	4,333	16	5	31.25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圖三 過期劣藥查獲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圖四 110年各行政區過期劣藥查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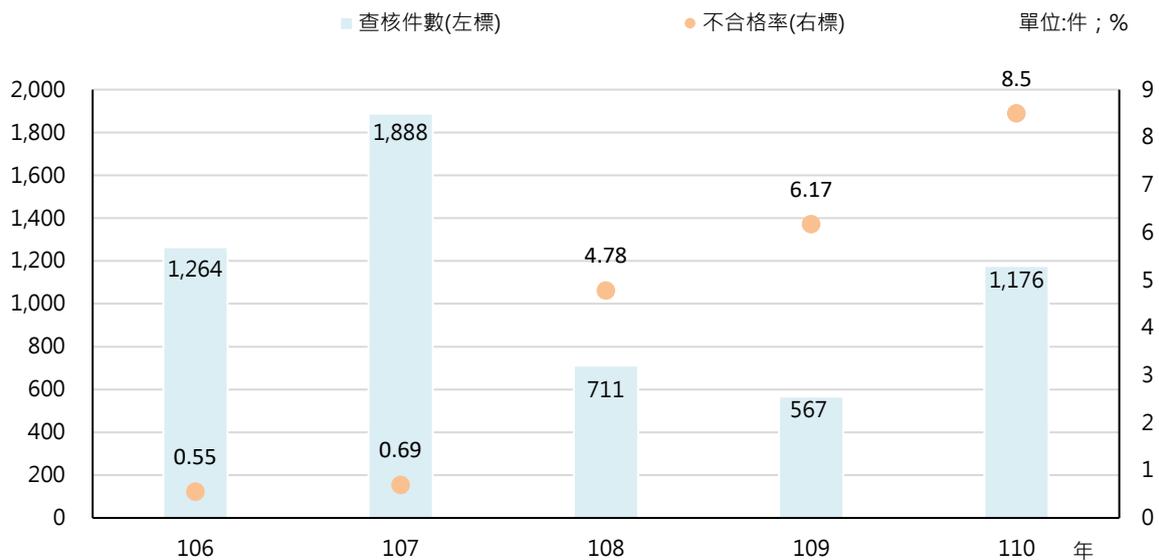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三)網路違法廣告

在網路廣告部分，106 至 110 年查核件數及不合格率如圖五，不合格率自 106 年 0.55%提高至 110 年 8.50%，呈大幅增加趨勢。由於近年來網購蔚為一股熱潮且受疫情影響，因此網路賣家會在不同平台上行銷商品以增加商品曝光機率，導致環境用藥違法廣告日益增加。

另人用化學忌避劑於 107 年起歸環保署所列管，在網路上也出現不少違規之防蚊液廣告。而 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環境清消產品需求量明顯增加，未合法取得許可證之產品增加致不合格比例大幅增加。

網路違法廣告的違規樣態，以境外未取得許可證字號的商品為大宗，其次為賣家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證照。本局已建議環保署化學局要求電商平台配合，以關鍵字來加強平台上賣家的管理。若要販售環境用藥，網頁業需輸入環境用藥許可字號、環境用藥業者證照與字號等，避免境外商品在網路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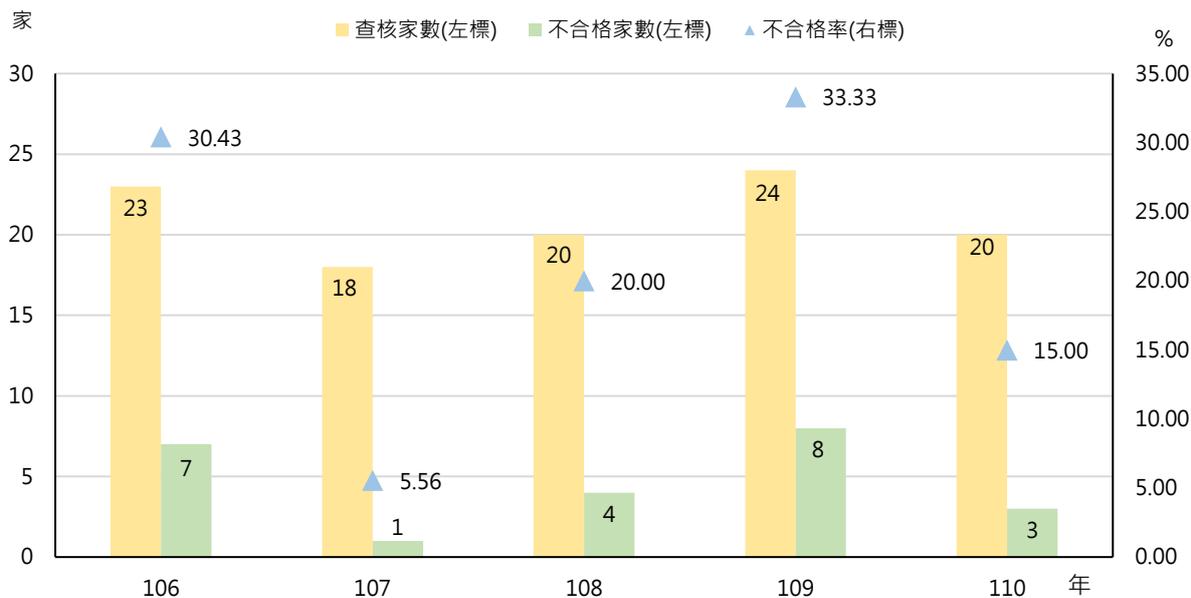
圖五 網路廣告違規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四) 病媒防治業者現場施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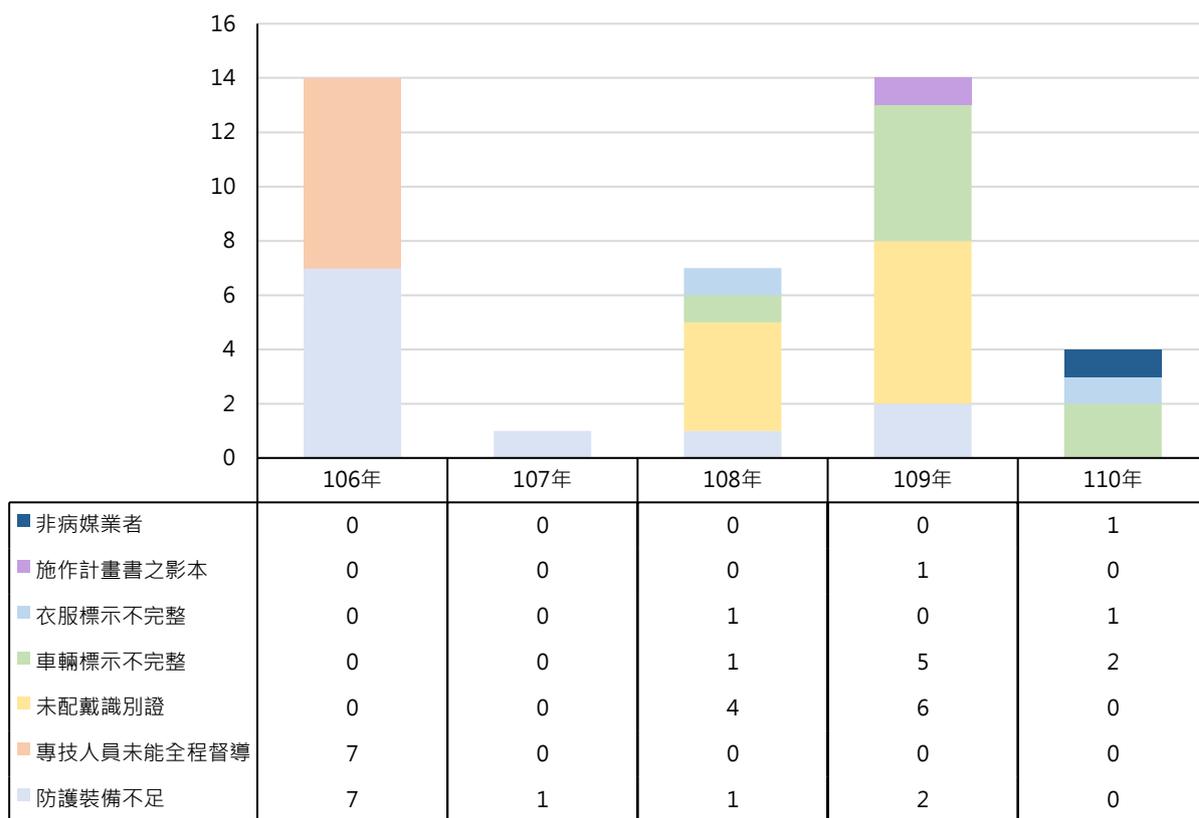
環保署為了提升病媒防治業形象及保障雇主權利與安全，對於業者現場施作查核作業、車輛與服裝標示等進行規範。本局針對轄區內業者的施作作業、車輛與服裝標示亦進行輔導查核，經逐年查核輔導改善，大部分的業者已能完全遵守規定，目前查核對象僅偶爾出現零星不合格現象(如圖六)。

現場施作不合格原因包含服裝及車輛標示不符(例如：未配戴識別證、車輛標示不完整、衣服標示不完整)為大宗，其次為防護裝備不足(如圖七)。另在現場查核時，也發現部分陪同人員(里長或業者)未在施藥現場上風處進行監督。均已在當下跟人員與業者進行說明缺失，並要求業者改善。



圖六 病媒防治業現場施作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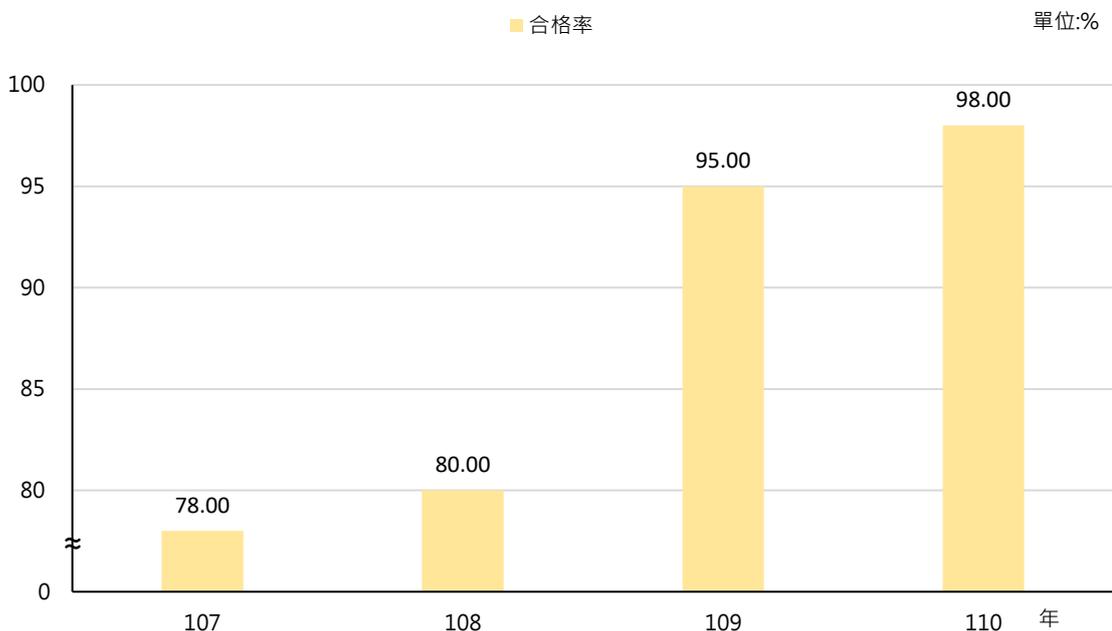


圖七 現場施作缺失分類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五)施作紀錄申報情形

環保署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病媒防治業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填報前一個月施作紀錄。由圖八發現，在 107 年剛開始實施時，平均每月約有 78.00%的業者會主動申報施作情形；至 108 年時，主動申報情形較第一年略高(約 2.00%)，約有 80.00%的業者會主動申報施作情形，直至 109 年起便有 95.00%的業者會主動申報施作情形(約提高 15.00%)，110 年提升至 98.00%。其原因為在 107 及 108 年度時，由於法規剛開始執行，採取輔導代替處罰，待申報期限過後，不斷以電話告知及叮嚀業者上網申報，直至 109 年度開始在業者申報前一天，本局皆會以電話通知業者提醒申報，若未於期限內申報則採取處罰手段，因此主動申報施作紀錄顯著提高。



圖八 歷年申報合格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四、後續精進作為

本局為了妥善管理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降低環境用藥對人體及環境之傷害風險，建立市內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制度，持續辦理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列管廠商查核及訪查聘用病媒防治業進行除蟲的僱主，確保民眾健康及提升業者專業知識與加強環境用藥業者『殺蟲不害人』與『殺蟲不污染環境』的觀念，另加強對人潮眾多的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環境用藥商品查核，避免來路不明的偽藥危害民眾及環境。

未來將從以下列面向加強現有環境用藥管理，期望能夠做到以維護民眾健康為出發點，留給後代子孫們一個乾淨的生存環境為最終目標。

- (一) 清查轄區內近 2 年內並上網填報施作紀錄為“0”之業者，針對這些業者進行查核輔導，了解業者實際情形。若業者處於停業狀態，輔導其註銷證照。
- (二) 清查並蒐集轄區內所有施藥人員資訊，並了解其受訓情形，以因應環保署法規的異動，確保施藥人員均受過專業訓練。
- (三) 根據施作紀錄進行雇主訪談，以了解業者施作情形及雇主建議事項。除能了解業者是否遵循法規外，也可以蒐集相關建議事項，做為未來對業者進行管理時之參考依據，並對雇主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事項。
- (四) 配合法規修訂，定期勾稽業者是否確實依規申報施作紀錄及用藥紀錄。